

《广东省水土保持条例》罚款处罚实施标准

一、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或者个人未按照要求编制水土保持方案

《广东省水土保持条例》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三款规定，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一）未根据实地勘察成果文件进行编制的；
- （二）未按照强制性标准进行编制的；
- （三）伪造数据、资料或者提供虚假报告的。

裁量标准：

违法事实	程度	违法情节	罚款
（一）未根据实地勘察成果文件进行编制的； （二）未按照强制性标准进行编制的； （三）伪造数据、资料或者提供虚假报告的。	较轻	限期内改正	10 万元以上 13 万元以下
	一般	限期内未改正	13 万元以上 16 万元以下
	严重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有其他严重情形	16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

二、违法堆放渣土

《广东省水土保持条例》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堆放渣土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并按照堆放数量处每立方米十元以上二十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清理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清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清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裁量标准：

违法事实	程度	违法情形	罚款
在以下区域违法堆放渣土的： （一）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地质公园、森林公园、湿地公园、泥石流易发区和崩塌、滑坡危险区；（二）河道、湖泊和水利工程管理范围；（三）危及铁路、公路等设施安全的区域；（四）危及基础设施、公共设施、工矿企业、居民生活和防洪等安全的区域；（五）其他依法不能设置消纳场或者专门存放地的区域。	较轻	采取了符合标准的水土保持措施，且限期内全部清理	每立方米 10元以上 13元以下
	一般	采取了部分水土保持措施，或限期内部分清理	每立方米 13元以上 16元以下
	严重	未采取水土保持措施，且限期内未清理	每立方米 16元以上 20元以下

三、擅自占用、损坏水土保持设施

《广东省水土保持条例》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擅自占用、损坏水土保持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裁量标准：

违法事实	程度	违法情形	罚款
擅自占用、损坏水土保持设施的	较轻	限期内采取补救措施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
	一般	限期内未采取补救措施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
	严重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有其他严重情形的	5 万元

四、逾期不采取补救措施或者不补办手续的

《广东省水土保持条例》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未采取水土保持措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依法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而未编制或者方案未经批准的，责令限期补办手续；逾期不补办手续或者不采取补救措施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水土流失不进行治疗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治理；逾期仍不治理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裁量标准：

违法事实	程度	违法情节	罚款
(一) 未采取水土保持措施，且逾期不采取补救措施的；	较轻	采取部分补救措施	5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
	一般	未采取补救措施，但尚未造成严重水土流失	15 万元以上 27.5 万元以下
	严重	未采取补救措施，已造成严重水土流失	27.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
(二) 依法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而未编制或者方案未经批准，且逾期不补办手续的。	较轻	占地面积 1 公顷以上 3 公顷以下	5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
	一般	占地面积 3 公顷以上 5 公顷以下	15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下
	较重	占地面积 5 公顷以上 10 公顷以下	25 万元以上 35 万元以下
	严重	占地面积 10 公顷以上	3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

五、本标准中“以上”“以下”包含本数。

六、本标准所称“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是指造成较大的安全事故、群体性事件或经新闻媒体报道造成广泛社会影响等。

七、本标准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八、本标准有效期五年。